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6,222,225.5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7,415,702.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627,829.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19,912.1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注 1]	2,055,918.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72,536.88
其他-具体说明[注 2]	275.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475,675.67

[注 1] 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令（（2025）鲁 01 执 1424 号之三），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冻结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1907119810508）金额 170,000.00 元，期限十二个月。2026 年 5 月末该账户余额 169,724.99 元，因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金额专款专用，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资金基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补充划款 170,000.00 元，该账户于 2026 年 6 月被法院实际执行，转出 169,724.99 元，余额 275.01 元。转出后该募投账户已解冻。由于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该专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

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2023年6月5日，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2025年9月8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51,853,125.78	使用中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出版大厦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	(已注销) [注 1]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	(已注销) [注 2]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	(已注销) [注 3]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170,019.09	使用中[注 5]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650.98	使用中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2,003,935.74	使用中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002	55.89	使用中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8587210003	4,817,543.69	使用中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	(已注销) [注 4]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508	100.31	使用中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306	10,628,244.19	使用中

注 1 至注 4: “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毕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5：因民事纠纷，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本次冻结事项涉及金额较小，该冻结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该账户已解冻，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毕后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1-7月，“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70,017.0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55,918.2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精品出版项目	1,572,564.01	用于补流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82,250.25	用于补流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出版大厦项目	1,103.98	用于补流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其中平台建设子项目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部分内容，运营建设子项目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5,426.55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1,958.37万元，第二年投资1,694.67万元，第三年投资1,773.51万元。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

资金742.27万元。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912.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47,7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49,09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11,391,119.91	-13,404,927.68	45.94	2024 年底（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7,422,687.00	-42,326,409.61	14.92	2026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025 年度,公司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2,055,918.2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2026 年 1-7 月,“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170,017.0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	49,749,096.61	49,749,096.61		7,422,687.00	14.92	2026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计					49,749,096.61	49,749,096.61		7,422,687.00	14.9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设计期间，适逢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2018年至2020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1424亿元、1899亿元和2573亿元，年均增长率超30%。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双减”政策，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执行，并将其改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等4家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该部分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